

证券代码：920166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8 号）；2026 年 2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37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1,294,11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757,65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319,442.6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438,208.84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57,651.52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9,319,442.68
其中：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492,208.1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438,208.84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66.6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77,807.32
减：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240,400.00
减：闲置资金的理财账面余额	50,000,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403,982.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币种	存储金额（元）
绍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新开发 区支行	1068096772100052	人民币	17,780,952.9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 分行	19500101040034887	人民币	21,016,615.69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分行	86021110001470211	人民币	21,527,45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城东	575903066110008	人民币	78,962.37

支行			
合计	-	-	60,403,982.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9.74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549.22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476 号	2,000.00	2026-4-2	2026-4-30	浮动收益	1.3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3,000.00	2026-4-7	2026-10-7	固定收益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4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6-4-14	2026-12-31	固定收益	1.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24 号	2,000.00	2026-5-8	2026-5-29	浮动收益	1.9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	17,390.24	5,100.00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3,897.30	4,100.00
3	营销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2,143.82
合计		37,042.54	11,343.8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或其他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公告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343.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	否	5,100.00	324.04	324.04	6.35%	2029 年 2 月 12 日	否	否
募投项目研发	否	4,100.00	0	0	0.00%	2029 年 2 月	否	否

检测中心项目						12 日		
募投项目营销 服务基地建设 项目	否	2,143.82	0	0	0.00%	2029 年 2 月 12 日	否	否
合计	—	11,343.82	324.04	324.0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9.74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549.2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